

上交所总经理黄红元表示 战略新兴产业板可引入多套财务指标组合

□本报记者 周松林

针对上交所研究设立的战略新兴产业板，上海证券交易所总经理黄红元23日在第四届上海北外滩财富与文化论坛上表示，这个为新兴产业“量身定做”的市场板块除了要特别提示风险、关注投资者适当性外，还应当具备三个鲜明的特征：一是产业集聚，主要服务能改变传统经济运行方式，对我国经济持续稳健增长具有重大战略意义的新产业企业，意在形成产业

集聚和市场聚集；二是定位明确，主要服务已超越创业期、进入快速成长阶段、规模较大、在细分行业领域占据龙头地位的战略性新兴企业；三是包容性强，适应新兴产业企业在商业模式、盈利模式、研发投入、组织架构、公司治理、股权结构、管理安排等方面的独特性，在上市条件、交易机制、监管制度等方面做出与现行板块的差异化安排。

上交所理事长桂敏杰在今年全国两会期间提议，在上交所研究设立战略新兴产业板。

黄红元表示，以上市条件为例，战略新兴产业板可以针对战略新兴企业的经营特征与实际需求，引入符合国际惯例的多套财务指标组合。例如，用净利润和营业收入组合，主要适用于像“小米手机”这类营业记录短但营利能力较强的企业；用预计市值和营业收入的组合，满足像“京东”、“微博”这类现金流和盈利水平较弱，但商业模式新颖、市场关注度很高企业的上市需求；用预计市值和权益的组合，满足像“中国商飞”这类没有盈利记

录，但具备一定资产规模，发展前景良好企业的需求。

黄红元说，综观全球经验，新兴产业的培育和成长离不开资本市场的支持。然而，我国资本市场目前的体系架构和制度设计更多地考虑了传统产业的特点，对新兴产业的包容性不强，支持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这一国家战略的功能定位不够突出。这也是过去十多年，我国一大批互联网、新能源、生物医药等新兴产业企业远赴海外上市的重要原因之一。

京津冀自贸区规划或近期出台

□本报记者 杨光

中国证券报记者日前获悉，京津冀协同发展相关自贸区规划有望近期出台。专家分析，京津冀自贸区的“主战场”很可能在京唐港和曹妃甸，与之相关的诸多实质性政策措施有望在未来两个月陆续落地。京

唐港和曹妃甸可能享受诸多政策红利，例如，首钢二期工程有望启动、曹妃甸港口码头有望成为货物码头、一批千亿元级别的央企有望入驻。

目前关于京津冀自贸区规划有两种思路，一种是京津冀自贸区方案吸收合并天津自贸区与河北自贸区方案，另一种是天津自贸区与河

北自贸区方案同时获批。如果前一种思路落实，京津冀自贸区将以河北为腹地、以京津为核心，吸收合并已上报的天津自贸区主要内容，即以融资租赁为重点为实体经济服务，把天津自贸区、京唐港和曹妃甸连成一体。这种思路不仅会促进京津冀协同发展，还解决了单一自贸区体量不足的问题。

京唐港和曹妃甸将在京津冀自贸区中占据重要位置，在功能上区别于天津自贸区，将铁矿石、石油、天然气、煤炭、粮食和木材等大宗物资为主，致力于打造服务环渤海地区的大宗进出口物资集散中心，逐步争取对铁矿石等大宗物资定价的发言权，与天津自贸区实现功能互补。

楼继伟：环境税将逐步增加对排污惩罚

开征资本利得税需先改革个税制度

□新华社记者 韩洁 荣启涵

财政部部长楼继伟23日在中国发展高层论坛2014年会上透露，需要提交全国人大立法的环境税未来会逐步增加对排污的惩罚，可能要先增加对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的惩罚。

楼继伟表示，环境税实际上是一个对排污惩罚的税种。下一步也会考虑推进碳交易，但前提是确保在行政上有严格的执法，对企业排放多少碳要有严格的测度，只有做到这些才有可能推进碳交易。

除了环境税外，对于社会关注的房地产税改革，楼继伟表示，这一税种也需全国人大立法，尽管改革比较复杂，但立法进程会适时推进，财政部将积极配合。

■ 今日视点 | Comment

针对是否开征资本利得税问题，楼继伟说，这需要先改革个税制度。中国目前个税实行分项征税，只有薪酬收入累计征收。十八届三中全会明确个税改革要从分类计征

改为综合征收，个人所得收入都算为应税收入。只有在这种情况下，才能考虑对资本利得征税。

他认为，政府推进简政放权的改革举

措需要深化财税体制改革配合。从处理好政府与市场关系来说，应当放给市场的权力坚决要放，在此基础上再更好地发挥市场的作用。

贾康：应对雾霾须回归市场配置资源

□本报记者 陈莹莹

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所长贾康22日出席“新供给2014年宏观经济形势季度分析暨两会热点问题研讨会”时表示，从供给管理角度才可能对中国“三重叠加”式的能源、环境挑战。中国的能源开发利用缺乏顶层设计和通盘规划，导致产能过剩和能源浪费，同时也

增加了环境压力。应对雾霾这样的环境危机因素，行政手段发挥效应的范围相当有限，必须回归到市场配置资源这个基点上，让经济手段充分发挥作用。换言之，就是通过利益关系促使所有市场主体千方百计地节能降耗，在产业传导过程中一步步地推进中国经济升级版。

他在中国发展高层论坛2014年会上表示，中国现在从中央到省、市、县、乡镇五级，公共部

门债务占GDP的40%左右，债务总体而言处于安全区之内，但并不意味着可以对风险掉以轻心。建议尽快修订《预算法》，要把“开前门”落实在法律上，掌握已“登堂入室”的地方债务，区别一般公共债务和政府公共债务。同时，编制好资产负债表和政府公共负债体系，探索防范风险的偿债基金。引导地方融资平台，使其在未来的存续期内更多地对应有现金流的项目建设。

以市场之剑劈开治污死结

□本报记者 王颖春

节能减排、治理环境污染的战鼓再次擂响，国务院总理李克强近日主持召开节能减排及应对气候变化工作会议。在全面深化改革的大背景下，节能减排和治污倚重的应是市场，应以市场之剑劈开治污死结。其中，在工业治污领域大力推进第三方治理、在公用事业领域深化PPP（公私合作）改革，应当成为环境污染治理市场化改革的重中之重。

相关统计显示，我国工业污染占总污染的70%以上，但工业污染治理设施的社会化运营比例只有5%左右。究其原因，一是由于缺乏社会责任感和有效监管，工业企业自觉控污减排的意识比较淡薄。更重要的是，目前我国工业污染防治仍沿用“谁污染、谁治理”的思路，由排

污企业自行解决治理问题，但受专业技术所限和执法不严的外部环境影响，许多排污企业难以做到达标排放。一些企业即使能做到，也因成本高昂而不得不放弃。

破解这一死结有两个办法。首先，在国际上，工业减排普遍采用第三方治理模式，即排污企业以合同的形式通过付费，将产生的污染交由专业化环保公司治理。排污企业由于采用专业化治理降低了治理成本，提高了达标排放率。政府执法部门由于监管对象集中可控而降低了执法成本，同时也刺激了环保企业和产业的发展，可谓一举三得。

从排污企业的立场来说，作为支付治污费用的一方，实现治污责任的转移是其将治污设施交给专业化公司管理的原始动机。如果不解决责任转移问题，则排污企业对专业化治理的

积极性将大打折扣，因为不管其是否严格履行合同，都会承担违法排污所涉及的责任。有鉴于此，实施工业污染第三方专业化治理，首先需要打破“谁污染，谁治理”的固有模式，推行“谁污染，谁付费”原则，使专业化的环保公司帮助排污者进行污染治理，代行治污之责。

其次，应当在公用事业领域大力推广PPP模式。无论是治理大气污染、水污染，还是土壤污染，都需要建设污水处理厂等基础设施建设。我国基础设施长期以来由政府财政支持投资建设，由国有企业经营。政府投资存在浪费严重、效率低下等弊端，全社会对基础设施的巨大投资需求难以仅靠政府投资满足。政府大量、持续地发行国债或向银行借贷，势必增加政府债务风险。

就市政公用事业市场化改革而言，PPP主要有两条路径：一是国有企业进行重组改制、

王建：中央政府应为城镇化投资主力

(上接A01版)王建：今年可能还不是爆发危机的时候，但经济增长会继续减速到7%上下，下半年很有可能下行“破7”。明年既有可能爆发国际金融危机，也有可能爆发国内生产过剩危机。但是，我国是发展中国家，经济增长还有很大空间，因此过剩只是相对的，是因为分配不合理。如能通过改革平衡好储蓄、投资与消费的关系，就能继续保持经济高增长。

就目前看，在未来较长一段时间内，城镇化建设无疑应成为经济增长的动力和支撑，有关部门必须在思想认识上对此有所统一。此前，中央层面已提出要推进城镇化建设，但是现在看去，推进的进度和力度都不甚理想。比如提出在7年之内，城镇化建设重点要放在三四线城市。但是，这样的城镇化建设作用不大。因为目前经济面临严重的生产过剩问题，要想摆脱生产严重过剩的现状，就必须调动一切力量扩充内需、刺激消费，实际情况是进城务工农民超过七成都会选择沿海地区中等以上城市。

因此，目前的城镇化投资、建设目标绝对不能是中西部地区或是三四线城市，进城务工农民不会到三四线城市安家，即使他们去了，可能也找不到合适工作。

中国证券报：您认为，城镇化建设的步子可以迈得大一点、目标可以定得高一点，那么应该是以多大为宜？

王建：我国化解经济危机所剩的时间已不多。因此，接下来的城镇化投资建设，必须是大规模的、大力度的，1亿的城镇化人口是远远不够的，至少应新增3亿城镇化人口。数据显示，

太大风险。部分欧美发达国家政府负债率在80%~90%，日本更是达到200%。

这一轮城镇化投资应更多由中央政府承担，投资一些民生项目、基础设施等。必须注意的是，不能再走此前“四万亿刺激计划”的老路，应将投资与消费有机联动起来，避免造成新的产能过剩。2008年，我们扩大投资和产能，却没有想好这些产品谁去买。比如，为解决进城务工农民居住问题，可由政府投资建设住宅，然后通过以租代售的方法消化这部分住宅。政府可

以发行10年、20年建设公债，然后在10年、20年后把房子出售给农民工，我相信这绝对是只赚不赔的买卖。

不可否认的是，以往的地方债，很多都是投资到当地基础设施建设上，而且规模太大。但是，如果本轮我们能通过城镇化建设彻底打开内需，使那些基础设施都能运转起来，此前债务就自然迎刃而解了。

中国证券报：您认为民间资本在这一轮城

镇化投资中，应扮演一个什么样的角色？

王建：让民间资本搞基础设施投资是没有可能的，但不是没有他们的发挥空间。大规模城镇化把农村居民转移到城市，就会随之产生一系列对服务业的需求，这就需民营资本进驻。

收入分配改革提升消费力

中国证券报：按照您的观点，城镇化投资建设需有强大的消费力配合，如何才能真正提升消费、刺激内需？

王建：我国现在面临的最大问题是生产过剩，出现生产过剩根本原因，就是分配差距太

大，加快收入分配改革已迫在眉睫，只有这样，消费力才能提升。我国目前的收入分配差距来自两方面：一个是由于城乡居民收入差距过大；另一个是城乡居民内部收入差距过大。在经历30多年改革后，目前我国经济体制中的矛盾已从生产流通领域转向分配领域，需调整的是企业与居民及居民之间的分配关系，不是国家与企业之间的关系。如改革重点摆放不准，改革就难以收到明显效果。

当然，收入分配改革需多方面配合，可谓“牵一发而动全身”。首先就需要加快财政体制改革。财政体制改革又分为收入和支出两个方面，财政收入方面的改革，要从现在的流转税变为直接税，要让财政能起到调节财富分配的功能。直接税就是要以所得税为主，由此调节收入分配。政府应向富人收税，现行的所得税主要是向穷人收税。财政收入比重提高，因为再分配要达到一定比重才能达到消除差距的目的。一般而言，发达国家的再分配会占一半的GDP比重，而去年我国大概是23%。

财政支出方面的改革，主要体现在转移支付方面。简而言之，政府要舍得把钱拿出来给穷人花，比如通过社保形式或其他形式转移给穷人花，要建立一个覆盖全社会的社保体系。我们看到，在发达国家，尤其是北欧国家三分之二的支出都是用在居民福利上，财政支出基本是福利性支出。我国现在的社保支出只占十分之一，按照50%的国际标准，仍需提高40个百分点。未来我国要建立以社保支出为主的支出结构，目前我国的社保覆盖只在城市，还有八亿农民没有覆盖。

国土部：6月起草完成不动产统一登记条例

国土资源部副部长胡存智22日说，确保在6月起草完成不动产统一登记条例并上报国务院，年内出台实施。(郑晓奕 王希)

深交所推进境外投资者关系管理

深交所近日在上海举办第三期“境外投资者走进上市公司”活动，约30名境外机构投资者代表走访了嘉麟杰、中国海诚、华平股份、上海凯宝四家中小板及创业板上市公司。投资者实地考察了公司，与高层管理人员进行了深入交流。深交所代表向境外机构投资者介绍了深交所的发展状况及“互动易”等五位一体的投资者综合服务平台，回答了境外投资者关心的问题。(张莉)

央行处置多家第三方支付机构

中国人民银行官方微博近日发布消息称，2013年12月至2014年1月，全国发生多起不法分子利用预授权交易进行套现的风险事件。经核实，部分收单机构存在未落实特约商户实名制、交易监测不到位、风险事件处置不力等问题。为此，央行根据情节轻重依法进行了处置。相关单位待自查清理完毕，并经央行组织验收合格后，可开展新增商户拓展。业内人士表示，此次有8家第三方支付机构在全国范围内暂停接入新商户，有两家第三方支付机构被要求自查。(陈莹莹)

潘功胜：违约事件有利于强化市场纪律约束

中国银行副行长潘功胜23日在第四届北外滩财富与文化论坛上指出，刚性兑付使市场不能进行有效的风险区分和确定合理的风险溢价，错误地抬高了无风险收益率的水平，导致风险累积。让一些违约事件顺应市场的力量而自然发生，有利于强化市场纪律的约束，端正产品发行者和投资者的行为，有利于财富管理市场的健康发展。(高改芳)

用市场化方法解决市场的问题

(上接A01版)新股市场的实践经验表明，不能用一个标杆来约束多层次市场，也不能指望监管部门回答何谓“合理”的问题，欧美等成熟市场也公认仅有市场能给出“合理”答案，对这个问题市场参与各方心中自有标尺，监管部门应做的是让市场自己寻找公约数，让价格等贴近“合理”。在这个过程中，监管部门应真正放手，避免回到行政调控的老路上。同时，通过强化事中事后监管，让违规行为成为拟上市公司和中介机构不可承受之重，督促中介机构归位尽责，让市场更高效地准确定价。

面对快速变化的市场，从来没有一纸公文能包治百病，在新股发行中出现问题和偏差不可怕，但应及时根据市场变化修改和完善措施。从新股发行、优先股制度推出到完善创业板，均不难看出各项政策中市场化改革和保护中小投资者的主线。下一步，随着市场规范和发行节奏正常化，市场格局必将发生变化，加之注册制改革攻坚推进，新的问题还将不断出现，但是，新股发行政策仍将逐步取消行政审批，进行大刀阔斧改革，通过市场化手段解决市场的问题。

股指放量上涨

21日，沪深300早盘在2080点附近震荡，午后的权重股集体暴涨带动下，股指大涨突破20日均线，盘中最高涨近4%，收盘上涨3.44%，收报2158.8点，成交量急剧放大。银行、煤炭、房地产等权重板块集体飙升。期指主力合约微仓换月，新晋主力合约IF1404上涨4.5%。

21日，因前一日央行公开市场正回购明显缩量，市场的流动性预期有所改观，但季末临近，资金的谨慎气氛仍存，国债期货上行动力有限，短期或继续盘整，关注本周的经济数据。主力合约TF1406收报92.654元，上涨0.03%。国债期货三合约成交量共减少526手至1121手，持仓量减少20手至5204手。

(海通期货研究所 皮灵)

2014-3-21 金融期货交易统计表

合约代码	权利金收盘价(元)	涨跌(点)	成交量(手)	成交金额(万元)	持仓量(手)
IF1403-C-2150	8.8	-0.4	379	97.7	3266
IF1403-C-2200	0.2	-1.6	3252	14.4	3644
IF1403-C-2100	48.0	14.2	2923	966.2	4233
IF1404-C-2250	42.5	5.5	6615	2527.8	1213
IF1405-C-2350	1.0	0.9	138	23.6	167
IF1406-C-2100	167.6	13.2	770	1234.7	4519
IF1407-C-2500	200.0	15.0	106	133.0	921
IF1403-P-2200	46.0	-44.9	2459	124.2	2592
IF1403-P-2150	2.0	-52.3	1959	487.4	2192
IF1403-P-2050	0.1	-2.3	1174	14.0	1940
IF1404-P-2100	35.0	-19.7	816	613.6	791
IF1405-P-2100	123.8	23.6	11	12.4	120
IF1406-P-2100	31.0	1.2	1683	52.3	11034
IF1407-P-2200	100.0	-200.0	63	184.1	85